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286,683	443,582
銷售成本		(138,897)	(213,084)
毛利		147,786	230,498
其他收入		7,661	7,933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40,235)	(37,163)
商譽減值虧損		(61,790)	(19,493)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2,297)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20,267)	-
其他盈虧		2,976	(4,9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025)	(203,256)
行政開支		(65,430)	(106,2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8,125	16,4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18)	-
融資成本	4	(595)	(2,464)
除稅前虧損	5	(202,309)	(118,742)
稅項	6	(194)	(4,844)
年內虧損		(202,503)	(123,586)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7,846)	(1,806)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18)	(5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0,631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0,036)	(125,449)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0,113)	(121,246)
非控股權益		(2,390)	(2,340)
		(202,503)	(123,586)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7,646)	(123,109)
非控股權益		(2,390)	(2,340)
		(200,036)	(125,449)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7		
基本		(10.58)	(7.51)
攤薄		(10.58)	(7.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525	41,790
獨家代理權		6,756	56,692
商譽		37,603	99,39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1,110	23,303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20,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8,413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6,747	24,175
		<u>296,154</u>	<u>265,35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9	93,046	192,4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0,140	12,81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647	14,066
持作買賣投資		72,703	–
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6,744	138,160
		<u>951,280</u>	<u>357,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2,686	29,96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2,734	145,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287	7,316
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		90,188	50,30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9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17
借款		35,000	–
應付稅項		11,973	13,953
		<u>301,868</u>	<u>250,81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9,412</u>	<u>106,7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5,566</u>	<u>372,062</u>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86	118
資產淨值		<u>945,480</u>	<u>371,9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37,354	176,726
儲備		313,142	198,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50,496</u>	<u>374,832</u>
非控股權益		(5,016)	(2,888)
權益總額		<u>945,480</u>	<u>371,9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及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就綜合財務報表及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動議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若干簡單之債務工具，對其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之修訂乃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在合約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尚未償還欠款之利息，其通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變動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
- 就財務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之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於各報告期末之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對信貸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類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定量有效性測試已經取消，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就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以供實體用於入賬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其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確定與一名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之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確認收入。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廣泛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詳細檢討完成前，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是指提供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之發票價值總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金額。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廣告代理費收入	245,104	322,782
舉辦及主辦會議和活動的廣告收入	22,096	86,479
銷售書籍及雜誌	19,483	34,321
	<u>286,683</u>	<u>443,582</u>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決定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部為(a)提供代理服務之廣告收入及舉辦會議和活動及(b)銷售書籍及雜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267,200</u>	<u>19,483</u>	<u>286,683</u>
業績			
分部溢利	<u>1,091</u>	<u>670</u>	1,761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收入			7,661
其他盈虧			(151,613)
未分配行政費用(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			(65,43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8,1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18)
融資成本			(595)
除稅前虧損			<u>(202,30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u>409,261</u>	<u>34,321</u>	<u>443,582</u>
業績			
分部溢利	<u>26,565</u>	<u>677</u>	27,242
其他收入			7,933
其他盈虧			(61,638)
未分配行政費用(包括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付款開支)			(106,288)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16,473
融資成本			(2,464)
除稅前虧損			<u>(118,742)</u>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計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 及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150	-	890	5,040
獨家代理權攤銷	6,588	-	-	6,588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1,676	(327)	-	1,349
獨家代理權之減值虧損	40,235	-	-	40,2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61,790	-	-	61,79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	-	-	20,267	20,267
持作買賣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	-	32,297	32,29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並不納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218	2,2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8,125)	(8,125)
利息收入	-	-	(3,068)	(3,068)
利息開支	-	-	595	595
	<u>-</u>	<u>-</u>	<u>595</u>	<u>59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服務 千港元	銷售書籍及 雜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計量分類損益之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4	-	479	5,393
獨家代理權攤銷	10,709	-	-	10,709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4,366	(90)	-	4,276
獨家代理權減值虧損	37,163	-	-	37,163
商譽減值虧損	19,493	-	-	19,4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624	-	-	624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 並不納入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16,473)	(16,473)
利息收入	-	-	(2,268)	(2,268)
利息開支	-	-	2,464	2,464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服務分部或銷售書籍及雜誌分部中概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595	2,464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1,783	1,035
-------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644	94,413
11,319	14,810
80,963	109,223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獨家代理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47,000
5,040	5,393
6,588	10,709
11,628	16,102

折舊及攤銷總額

按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賺取之投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6,366	16,599
(3,068)	(2,26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4,326)	82
-	624

6. 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有關集團實體在香港錄得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法規，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本年度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02,309)</u>	<u>(118,742)</u>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0,577)	(29,6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952	24,526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510)	(1,874)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8,809	14,960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581)	(2,774)
其他	<u>101</u>	<u>(308)</u>
年內稅項	<u>194</u>	<u>4,844</u>

附註：本集團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全部位於中國，並按企業所得稅繳付稅項。因此，企業所得稅之稅率適用於稅項對賬用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364,7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02,959,000港元）可沖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因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回撥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因此本集團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臨時差額約122,0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987,000港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00,113)</u>	<u>(121,246)</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91,931,982	1,614,363,4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91,931,982</u>	<u>1,614,363,40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重列。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5,154	212,141
減：呆賬撥備	<u>(12,108)</u>	<u>(19,663)</u>
	<u>93,046</u>	<u>192,478</u>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按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56,192	60	112,050	5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958	20	51,647	2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u>18,896</u>	<u>20</u>	<u>28,781</u>	<u>15</u>
	<u>93,046</u>	<u>100</u>	<u>192,478</u>	<u>10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約36,8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0,428,000港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此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197日（二零一四年：175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至六個月	17,958	51,64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18,896	28,781
	<u>36,854</u>	<u>80,428</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為所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全面撥備，因為從過往經驗得知，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不能收回。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663	16,334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7,439	10,745
年內收回之款項	(6,090)	(6,469)
撇銷作不可收回之金額	(8,021)	(906)
匯兌調整	(883)	(41)
年末結餘	<u>12,108</u>	<u>19,663</u>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步授出信貸之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客戶基礎龐大且無關連。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不超過三個月	18,410	81	27,156	91
三個月至六個月	1,940	9	660	2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336	10	2,153	7
	<u>22,686</u>	<u>100</u>	<u>29,969</u>	<u>100</u>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四年：9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總體持續下滑，經濟風險的不確定性逐步加大。廣告行業，特別是傳統媒體遇上近年來最艱難的逆境。本集團處於此種大環境中，難免受其影響，二零一五年收入增長再次告負增長，僅錄得約2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約443,600,000港元同比下降約35.4%。由於收入下降，基於審慎原則，本集團對商譽及若干獨家廣告代理權作出總額約102,000,000港元的大規模撥備，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0,100,000港元。

《財經》雜誌仍是本集團擁有獨家廣告經營權的旗艦雜誌。由於中國宏觀經濟下行，《財經》雜誌收入於本年度錄得重大跌幅。《中國汽車畫報》、《體育畫報》、《地產》等其它各刊雜誌的廣告營業收入亦呈較大幅度的下降，唯有本集團旗下之《證券市場週刊》受到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中國大陸股市利好的影響，廣告營業收入同比錄得約35.0%的增長。

中國經濟低迷的宏觀環境可能還將持續更長的一段時間，身處低潮，唯創新與節儉方可度過逆境，本集團將繼續果斷關閉任何出現虧損的雜誌，並加強新業務領域的發展。

二零一六年展望

二零一六年的中國經濟仍不容樂觀，甚至宏觀環境會更加艱難。至於中國廣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秉承開拓創新與減員節支並舉，共同渡過難關。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訊傳媒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委員會發出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牌照。預計本集團將可透過積極參與證券買賣業務而從香港的股本集資活動上升中受益。

展望未來發展，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業務機會並拓展其業務範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286,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之收入約443,600,000港元減少約35.4%。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環境因中國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劇烈競爭及客戶投放減少，以及會議和活動之廣告收入減少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收入因而有所下跌。毛利率較去年略為下跌至約51.6%（二零一四年：約52.0%）。

於本年度，本集團面對營商環境嚴峻及前景不樂觀，已就若干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4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200,000港元），以及就商譽減值虧損撥備約61,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500,000港元）。就本集團若干投資而言，持作買賣投資分別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已變現虧損約20,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203,300,000港元減少約28.2%至約14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減少銷售及推廣力度而廣告代理收入亦有所減少所致。行政開支由約106,300,000港元下降約38.4%至約65,400,000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錄得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47,000,000港元，此乃本公司獲得交換認股權證服務時於二零一四年所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而二零一五年並無該項開支。倘不計入上一年度該等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帶來之影響，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長約10.4%，主要由於(i)本年度公開發售本公司普通股產生額外開支；及(ii)本集團發展新的證券買賣及交易業務及取得所需牌照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來自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營運《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溢利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500,000港元）。於本年度，中國的尊貴及高端消費市場放緩，《Grazia紅秀》雜誌之合營企業的廣告收入及盈利亦同步縮減。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140,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1,400,000,000股漢華專業服務公司（「漢華」）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漢華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8.82%股本權益。本集團將其於漢華股本權益之投資作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自收購漢華後分佔其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二零一五年內並無銀行貸款安排，本集團錄得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四年2,500,000港元減少至約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

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0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1,200,000港元）。

為保留財務資源作為本集團日後營運之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五年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交易及事件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一間顧問服務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顧問協議，內容有關發行347,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為0.001港元，有關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6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最多347,000,000股新普通股，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止期間行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服務公司行使其權利並認購347,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為239,43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作擬定用途。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aberi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與漢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漢華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400,000,000股漢華之新股份（「認購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完成。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認購股份佔漢華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8.82%。本集團將於漢華股本權益之投資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漢華主要從事(i)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ii)企業服務及諮詢；(iii)媒體廣告；及(iv)融資服務，包括放債服務並持有放債人牌照。

有關股份認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遷冊、修訂憲章文件、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董事會建議（其中包括）以下變更，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變更」）：

- (1) 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一間獲豁免公司之形式存續經營，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

- (2) 本公司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分別取代本公司當時之現有組織大綱及組織細則；
- (3) 於遷冊生效之前，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並將有關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指定作為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賬戶（「註銷股份溢價賬」）；及
- (4) 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現有每兩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ii)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a)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0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及(b)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而建議變更已經由特別決議案通過。

本公司已經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之形式正式於百慕達存續，遷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時間）生效。由於進行遷冊，本公司已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百慕達時間）生效。

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更改為20,000股。

有關遷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公開發售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須待遷冊及股本重組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已用於成立及經營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公開發售籌得之股本資金將用於開發其他商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約為94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1,9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負債（預收款項）約為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24.2%（二零一四年：約40.3%）。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公開發售籌得股本資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息（年利率8%）借款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之不計息款項約9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0,300,000港元），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香港業務所需。

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籌得股本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4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8,2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租金之未償還承擔期滿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772	13,0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598</u>	<u>6,674</u>
	<u>14,370</u>	<u>19,701</u>

經營租約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後之租約期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之間。

(b)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雜誌出版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數項協議，本公司已於報告期末承諾就若干雜誌出版公司雜誌之廣告代理權向彼等付款，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40	3,6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20	9,360
五年以上	—	—
	<u>9,360</u>	<u>13,046</u>

年內確認為開支之金額（包括於銷售成本）為約6,728,508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463,248港元）。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本集團之財務受重大影響時管理外匯風險。年內，除了銀行借款，本集團有一項自放債人取得之定息借款35,000,000港元，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478名僱員（二零一四年：635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購股權計劃相同。年內，本公司概無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經本公司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調整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約3,424,000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i)第A.1.3條及第A.7.1條，當中董事會會議通告及董事會文件並非於指定時間內向董事提供，原因為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採取更靈活方案（且仍提供足夠時間）；(ii)第A.2.1條，當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分開。王波明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iii)第A.4.1條，當中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年期

獲委任，因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iv)第A.6.7條，當中張克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即當時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彼等之其他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v)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事先安排之公務而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章知方先生（執行董事及獲選之該大會主席）於該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宇澄先生、羅志鴻先生及葉惠舒女士。